



2013 年境外交流學生申請簡章

【春季班】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家宏老師

台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Tel:+886-8-7226141 分機 14304

Fax:+886-8-7216934

<http://web.npue.edu.tw>

Email : marslin0920@mail.npue.edu.tw

1415158024@qq.com

目 錄

一、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	1
二、時程表.....	2
三、研修注意事項.....	3
(一)研修學分數.....	3
(二)住宿須知：.....	4
(三)生活事宜：.....	4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5
(一)交換生(公費生).....	5
(二)研修生(自費生).....	6
五、住宿費用.....	7
六、申請資料與文件.....	8

一、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

學院	學系與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包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化學生物系	
	體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英語學系	
	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二、時程表

※2013 年春季班

項目	日期	備註	
研修迄止時間	2013 年 0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06 月 25 日		
研修申請資料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	由各校統一寄送推薦學生之申請名單及相關文件	
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	2013 年 01 月 05 日前	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至大陸地區高等校院	
抵台報到接機時間	2013 年 02 月 18 日~2013 年 02 月 22 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研修開始	2013 年 02 月 20 日 (一)	正式上課	
來臺說明會	交流生 (公費生)	2013 年 02 月 21 日 (四)	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
	研修生 (自費生)		
註冊	2013 年 02 月 18 日~02 月 27 日		旁聽
選課	交流生 (公費生)	2013 年 3 月 4 日	
	研修生 (自費生)	2013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7 日	
學期結束	2013 年 6 月 25 日 (二)		暑假開始

※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

三、研修注意事項

(一) 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1. 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25 學分。	
	研修生 (自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 9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25 學分。	
2. 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12 學分。	
	研修生 (自費生)	(1)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2)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12 學分。	

1. 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業及選課相關、共同修業辦法及各系所之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2. 學生選修本校「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其費用由學生自理，。
3. 本校音樂學系：主副修音樂為西洋樂器，恕不接受東方樂器主副修學生。
主副修音樂個別課費用由學生自理。
4. 全校課程都可選修，但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其中「專題研究」及「論文」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請勿選修此兩門課程。

(二)住宿須知：

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另加收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大陸交流學生離臺前將寢室清理乾淨，即會退還。

(三)生活事宜：

- 1.大陸交流學生來臺，本校以當年度整理之腳踏車數量提供給學生借用，做為居住、校園及附近環境之間交通使用。因腳踏車皆為學校提供，請務必於停車地區上鎖，避免被竊。需繳保證金 300 元。
- 2.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
- 3.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台前完成歸還。
- 4.臺灣各地皆實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請配合該政策。

四、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一)交換生(公費生)

一學期(四個月)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

※此估計僅供參考：1 人民幣以 4.7 新臺幣計

費用項目	新臺幣(NT\$)	人民幣	備註
學雜費	免費		
住宿費(一學期)	7,060 冷氣房(四人一房)	約 1,609	本科生
	8,670 冷氣房(三人一房)	約 1,845	研究生
活動費	3,000	約 638	1. 依選擇費用不一(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 需收保證金 500 元。
校園網路費	300	約 64	1. 入臺證申請代辦費(含證照費及郵寄費)。 2. 來回接機費及相關活動費等。 3. 在臺意外保險費(每位學生強制保險,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牙醫、生病等))。
寢具費	約 2,000	約 426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無線網路) 依各人選擇購買費用繳費。
在臺醫療保險費	每月 500	約 106	1.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生病等)。 2. 自由選擇。
其他須自費費用	1.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主修(1 小時)新臺幣 9,600 元,副修(半小時)新臺幣 4,800 元。 2. 學生若有需要選修「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其費用將由學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每學分為新臺幣 980 元,每科約 2 學分)。 3. 交流本科生(公費生)選修研究所課程須依學分費另外收取(每學分為新臺幣 2,500 元)。		

(二) 研修生(自費生)

一學期(四個月)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

※此估計僅供參考：1 人民幣以 4.7 新臺幣計

費用項目		新臺幣(NT\$)	人民幣	備註	
學雜費	大學部	文學院	32,730	約 6,964	(一) 理學類 1. 大學部：含應用數學系、化學生物系、資訊科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物理系等。 2. 研究所：含數理教育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化學生物系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二) 文學類 1. 大學部：含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英語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等。 2. 研究所：含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理學院	37,980	約 8,081	
	碩士班	文學院	10,630	約 2,262	
		理學院	12,000	約 2,553	
學分費	碩士班	2,500	約 532	依研究生修讀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校園網路費		300	約 64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無線網路)	
活動費		3,000	約 426	1. 入臺證申請代辦費(含證照費及郵寄費)。 2. 來回接機費及相關活動費等。 3. 在臺意外保險費(每位學生強制保險，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牙醫、生病等))。	
住宿費(一學期)		7,060 冷氣房 (四人一房)	約 1,609	本科生	1. 依選擇費用不一(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 需收保證金 500 元
		8,670 冷氣房 (三人一房)	約 1,845	研究生	
寢具費		2,000	約 426	依各人選擇購買費用繳費	
在臺醫療保險費		每月 500	約 106	1.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生病等)。 2. 自由選擇。	
其他須自費費用		1.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主修(1 小時)新臺幣 9,600 元，副修(半小時)新臺幣 4,800 元。 2. 學生若有需要選修「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其費用將由學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每學分為新臺幣 980 元，每科約 2 學分)。 3. 研修本科生(自費生)選修研究所課程須依學分費另外收取(每學分為新臺幣 2,500 元)。			

五、住宿費用

4 人一房 (冷氣)	3 人一房 (冷氣)
新台幣 7,060 元	新台幣 8,670 元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六、申請資料與文件

(一)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學校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2)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 (3)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學校須經審核並備齊申請學生之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所有資料寄達至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填寫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
◎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附件一)	1.黏貼最近兩吋大頭照片 1 張。 2.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研修計畫書 1 份。(附件二)	務必提供。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 (附件三)	1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2.白底兩吋大頭照 1 張。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附件四)	務必提供。

※每項請務必提供**照片及 word** 電子檔。